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文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巫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迪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崔光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則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

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達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及授予可能須將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而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有關計劃規定之承授人或股份類似安排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
 - (iii) 因根據附帶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其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

- (b) 根據上述第8(a)項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任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登載。